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選舉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 (i) 龍子平先生
 - (ii) 吳育能先生
 - (iii) 汪波先生
 - (iv) 吳金星先生
 - (v) 高建民先生
 - (vi) 梁青先生
 - (vii) 董家輝先生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 (i) 涂書田先生
 - (ii) 劉二飛先生
 - (iii) 周冬華博士
 - (iv) 柳習科先生
7. 選舉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本公司監事(「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 (i) 胡慶文先生
 - (ii) 張建華先生
 - (iii) 廖勝森先生

8. 批准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所有董事及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 (i) 第八屆董事會每位內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動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年內實際經營業績變化情況釐定；
 - (ii) 第八屆監事會每位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以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動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年內實際經營業績變化情況釐定；
 - (iii) 第八屆董事會每位外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00,000元(含稅)；及
 - (iv) 第八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津貼(或差旅開支)為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9.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立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江銅香港**」)及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江銅投資**」)向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申請的綜合授信(「**綜合授信**」)建議提供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的擔保(「**建議擔保**」)，包括：
- (i) 授權本公司對江銅香港申請的綜合授信提供總額度不超過2億美元的擔保；
 - (ii) 授權本公司對江銅投資申請的綜合授信提供總額度不超過16億美元的擔保；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建議擔保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需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iv) 上述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有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在境外一次或分期發行本金合共8至10億美元債券(「**建議債券**」)(「**建議發行債券**」)，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意兩名內部執行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發行時的市場條件，辦理建議發行債券及建議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不違反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執行建議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建議債券上市有關事宜、制定償債保障措施等；
 - (ii) 決定並代表本公司聘請參與建議發行債券的中介機構及就必要的委任而作出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的委任文件；
 - (i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談判、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如有需要，需加蓋公章)、交付、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建議發行債券涉及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iv) 辦理建議發行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安排刊發或完成與建議發行債券及與建議債券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辦理建議債券還本付息相關事宜；
- (v) 除涉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有關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債券；
- (v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採取的就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任何行動或程序；
- (vii) 辦理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i) 建議發行債券及上述有關的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江西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0114)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x)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xii) 注意：

(a) 於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應選人數。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監事，即(i)就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7，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4，而該部分表決票僅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五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7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閣下可將700票平均投向七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所有選票投向一名特定候選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選人。就第六項決議案及第七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應採用同樣的投票方法。

請對應每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票數」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各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c) 特別提示：如閣下已行使的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被視為放棄表決。